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传真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5.68万份,行权价格为30.39元/股。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7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485.6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85.68万份,行权价格为30.39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9日。

(二)行权价格:30.39元/股。

(三)授予数量:485.68万份。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五)授予人数:34人。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东生	董事长	356,800	7.35%	0.012%
2	沈浩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10,800	14.64%	0.023%
3	张长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3,500	4.40%	0.007%
4	安艳清	董事	213,500	4.40%	0.007%
5	王彦君	副总经理	213,500	4.40%	0.007%
6	杨永生	副总经理	213,500	4.40%	0.007%
7	王岩	副总经理	162,200	3.34%	0.005%
8	江云	副总经理	162,200	3.34%	0.005%
9	秦力	副总经理	129,700	2.67%	0.004%
10	秦世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700	2.67%	0.004%
其他人员24人			2,351,400	48.41%	0.078%
合计(34人)			4,856,800	100.00%	0.16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D表示“待改进或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表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S、A、B	100%
C、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2021年7月9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票授予日股价:39.48元/股(授予日2021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30.39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23.09%、23.26%(深证成指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股息率:0.1520%(取中环股份最近一年股息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5,156.68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85.68	5,156.68	1,892.20	2,578.34	686.14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数量有关。

注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85.68万份,行权价格为30.39元/股。

七、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5.68万份,行权价格为30.39元/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杨雪、马佳敏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继。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基本信息

截至2021年6月8日,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078801000002948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16,539.89
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101715706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
3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650015	集成电路用8-12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13,402,238.89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志文、曾文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一个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丹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铂晟”)分别持有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61,469股、1,265,98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33%、1.4776%。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7,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09%。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6月2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因自身经营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4%。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收到股东斐昱丹瑄、斐君铂晟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斐昱丹瑄	5%以下股东	3,061,469	3.5733%	IPO前取得:3,061,469股
斐君铂晟	5%以下股东	1,265,980	1.4776%	IPO前取得:1,265,980股

注1:斐昱丹瑄,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其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注2:斐君铂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斐昱丹瑄	3,061,469	3.5733%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自然人黄宏彬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斐君铂晟	1,265,980	1.4776%	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自然人黄宏彬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4,327,449	5.0509%	—

上述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斐昱丹瑄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2.8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1/8/2 - 2021/1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斐君铂晟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1.16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8/2 - 2021/1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

1、斐昱丹瑄、斐君铂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斐昱丹瑄、斐君铂晟作出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减持意向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1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1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1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董事黄平先生计划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截止本公告日,董事黄平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555.037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公司董事王晓晖先生计划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截止本公告日,董事王晓晖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董事王全根先生计划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截止本公告日,董事王全根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获得许可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2021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51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半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 - 27,000万元	盈利:127,059.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90%-78.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4元/股	盈利:0.66元/股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2,925,05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571,2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属于库存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予以扣除。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近年来,公司游戏业务围绕“精品化”、“多元化”、“国际化”等核心发展战略,连续推出了《诛仙》手游、《完美世界》手游、《新笑傲江湖》手游等多款精品游戏,保持了良好稳健的业绩增长态势。近三年游戏业务净利润实现了19.70%的年复合增长率;伽马数据显示,2020年公司核心品类MMORPG的市场占有率达24.40%。

报告期内,公司首款横版动作类单机手游《非常英雄救世奇缘》、首款Roguelike卡牌手游《旧日传说》、多元创新玩法融合的MMOARPG手游《战神遗迹》、诛仙首款创新回合MMORPG手游《梦幻新诛仙》先后公测。其中,《战神遗迹》5月20日上线不到一小时即登顶国内iOS游戏免费榜,上线首日进入国内iOS游戏畅销榜前10;《梦幻新诛仙》6月25日上线,上线次日即位列国内iOS游戏免费榜第1名,上线第三日即进入国内iOS游戏畅销榜前5,至今累计流水已超过2.5亿元。新游戏在上线初期集中进行大量市场推广,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玩家在游戏过程中逐步充值,同时充值在玩家生命周期内分期确认为收入,递延计入后期。因此,第二季度上线的新游戏在销售费用全部确认在当期、充值收入大部分递延至后期的共同影响下,其业绩贡献将在后续报告期逐步释放。上年同期,公司主要游戏产品均处在成熟期,不存在前述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公司调整海外游戏布局,关停部分表现不达预期的海外游戏项目,并优化相关项目人员。相关项目前期研发支出、关停过程中的充值返还、人员优化支出、与相关合作方的协议安排等事项于报告期内产生一次性亏损约27,000万元。

此外,受疫情影响,上年同期游戏业务形成较高基数。随着疫情逐步消退,报告期内公司主力游戏流水相较于上年同期自然回落,疫情带来的上年同期高基数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同比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以上因素综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游戏业务预计盈利20,000万元-24,000万元,同比下降82.72%-79.27%。

展望未来,强大的技术底蕴、扎实的引擎功底、丰富的游戏创意与立体化的营销策略有机结合,为《梦幻新诛仙》等新游戏的长线运营提供了稳固基石,新游戏带来的业绩贡献有望在后期逐步释放。同时,公司在持续扩大核心品类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速多元化战略落地,在研产品涵盖MMORPG、ARPG、卡牌、沙盒、休闲等多种类型,涉及二次元未来科幻、二次元日式幻想、东方武侠等多种题材,融合了开放世界等全新元素。在游戏研发及运营思路上,公司将秉持长线理念,以长线优质产品服务更广泛的用户。公司游戏业务突破求变、多元化布局及长线运营的成效有望逐步落地。目前,公司有《幻塔》《一拳超人:世界》《天龙八部2》等多款重磅游戏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中《幻塔》已对外宣布于2021年7月15日进行删档付费测试。

影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出品的《上阳赋》《暴风眼》《爱在星空下》《明天我们好好过》《小女霓裳》《理想照耀中国》《温暖的味道》《光荣与梦想》《壮志高飞》等多部精品电视剧相继播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公司储备的《舍我其谁》《昔有琉璃瓦》《月里青山淡如画》《和平方舟》《山河表里》等影视作品正在制作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22,000万元,主要由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等构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23

芜湖